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40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　林明嶔
　　方盈茹
被　　告　　王政宏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41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品潔

法　官　張琍威

法　官　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　賴葵樺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